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前言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自 2008 年以来连续发布的八份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对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安全环保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全方位阐述，公司愿与投资者、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就履行社会责任实践进行分享，并一同进步和成长。

1. 概述

1.1 企业基本情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募集上市的山西省首家煤炭类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于199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有煤炭生产矿井5座，年核定总产能750万吨，参股华润大宁矿年产能400万吨；新建240万吨/年玉溪煤矿和总产能630万吨/年7座收购与资源整合矿在建；现有化肥生产企业4家，年总产能合成氨62万吨、尿素120万吨；现有化工企业3家，两套甲醇转化二甲醚装置，年总产能甲醇40万吨、二甲醚20万吨，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期工程在建。截止2015年底，公司总资产221.21亿元，净资产101.81亿元，注册资本114240万元，其中国有股占45.11%，社会公众股占54.89%。员工总数约2万人。

1.2 2015年经营情况

2015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煤炭消费和价格持续下降，煤化工产品经济效益大幅下滑等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新时期企业经营发展的新挑战和新机遇，团结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积极进取，大力推进“生产安全化、管理精细化、技术创新化、效益最大化、管理者责任化”五化发展，积极落实降本增效、节能降耗和增收节支各项措施，公司基础管理持续向好，转型发展和技术创新取得新突破，在煤炭全行业大面积亏损的形势下，经营发展继续保持稳健态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5.64亿元，同比减少12.49%；实现利润-1891.95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2.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制度和规则，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注重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1 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所赋予职责，各司其职、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公司股东大会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2015年开始实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拓宽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事务的渠道，进一步增强了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策事项，不断提高执行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通过董事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后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责任和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都进行审核和发表专项意见。公司高管层勤勉尽职，积极进取，采取灵活经营方针，确保公司基本保持了平稳运行。2015年共召开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2次，监事会3次。

2.2 信息披露

公司紧跟监管转型步伐，不断改善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落实上交所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根据上交所行业信息披露最新要求，对公司定期经营数据进行详实披露，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有助于投资者全面、客观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2015年8月在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后，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整改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流程，基本做到及时、完整披露。

2.3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切实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来电、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互动，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注重对投资者进行回报，2014年，在公司业绩大幅下降和经营环境明显恶化的背景下，按照《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按照每10股派发0.18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了2014年度现金红利。截至2014年底，公司已经连续14年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7.80亿元。公司独立董事注重对中小投资

者权益保护，通过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资金占用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的保护了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安全生产

公司深刻认识所处煤炭、化工行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和“安全基础提升年”活动，不断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管理，持续围绕煤矿瓦斯治理、顶板管理、防治水和化肥化工企业工艺过程、作业过程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确保了安全工作平稳有序。

3.1 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全面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以新《安全法》实施为契机，创新安全监管体制，逐级明确安全责任人，层层确定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驻外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成立了派驻焦煤公司、朔州分公司安全监察站，建立了全面的安全责任体系。

3.2 安全管理

公司将安全标准化工作做为安全工作的基础和抓手，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突出抓住煤矿企业瓦斯和水害防治重点，切实强化化工工艺过程安全管理，确保公司安全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原则，重点对煤矿一通三防、机电、防治水、民爆物品以及化工化肥企业重大危险源、应急管理、安全设施等进行专项检查，全年累计安全检查388余次，对查出的1579条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落实。2015年公司大阳、伯方、唐安、望云四矿继续获得达到了安全质量标准化一级矿井标准；大阳、伯方两矿通过省厅验收，被命名表彰为现代化矿井，目前公司唐安、伯方、大阳三个生产矿均被命名为现代化矿井。

3.3 安全保障

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努力加大安全投入，公司安全基础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年煤矿企业安排安全费用 6947.40 万元，主用于系统优化、装备升级、

安全设施改造和淘汰落后设备设施；化肥化工安排安全费用 2438.41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设施维护更新以及安全隐患治理、安全检测检验以及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质的更新配备等。

4. 环境保护

公司环境保护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统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强化”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扎实推进污染减排，强化环境监管，夯实环境管理基础，促进公司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4.1 环保管理

根据公司年度环保目标和污染减排指标，年初与各下属单位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环保指标，将环保责任下移到基层，落实到车间、队组。公司环保部门通过定期、不定期等各种形式监督检查，重点对各单位各类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类污染物排放状况、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现场管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及重点环保项目计划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放射源管理、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与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限期整改检查出的问题，消除了企业安全隐患，确保了企业环保工作的稳定运行。

4.2 环境治理

在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同时，按照晋城市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工作要求，重点做好煤矿企业扬尘治理、化肥化工企业燃煤锅炉烟气脱硝达新标改造工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环保治理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投资 3758 万元建设的四矿“储煤场安装喷雾抑尘系统及监控系统”和“抑尘剂喷洒站项目”项目，唐安煤矿的储煤场安装喷雾抑尘系统及监控系统已获得环保部门验收，正式投入使用；其余三矿已正在建设；抑尘剂喷洒站建设项目：大阳、唐安煤矿已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项目验收，望云煤矿正在施工建设，伯

方煤矿完成施工合同签订。投资 565.1 万元进行的化肥化工企业“燃煤锅炉烟气脱硝达新标改造工程”部分企业经营建成并投入使用，煤化工公司、阳化分公司、清洁能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正进行方案编制，预计 2016 年建成。丹峰化工公司“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顺利通过了由晋城市环保局组织的清洁生产报告评审，达到“清洁生产企业”。

4.3 节能减排

2015 年 9 月，公司所属四矿和六家化工化肥企业全部环境信息实现每日在公司网站公开对外发布，公司废水、废渣、废气等主要污染物都达到有效防治，达标排放、综合利用。2015 年四个煤矿分公司共产生煤矸石约 49 万吨，公司通过三座 6000 万标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厂和其他无害化处理，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约为 74%，减少了环境污染。化肥化工企业产生的粉煤灰、炉渣约 24.4 万吨，全部通过外销及部分掺烧方式进行了利用及处置。煤矿、化肥化工及机械制造公司产生的废物矿油 167 吨，综合利用 4.81 吨、处置 143.36 吨、贮存 18.83 吨

5、创新发展

创新发展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也是公司积极应对经营发展困难局面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2015 年，公司继续坚持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向管理要效益，增强全公司员工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技术创新上加大对制约企业生产经营的薄弱环节技术的吸收和利用，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5.1 管理创新

按照总公司、分公司、车间（队）、班组细化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坚持效率至上，严格执行工效挂钩制度考核，进一步加强了总部的战略管控能力；坚持市场导向，向分公司传递市场压力，激发分公司的市场适应能力，在公司内部上下游企业之间联动开展增收节支，全力挖潜增效。在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引深内部市场化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进一步强化班组管理上

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高了管理的执行力。

5.2 技术创新

2015 年，化肥化工企业在掺烧粒子煤、型煤、高硫煤和蒸汽能量梯级利用方面又有新突破，特别是田悦分公司蒸汽能量全部实现了梯级利用。在产品结构调整上，注重尿素产品深加工转化工作，田悦分公司 12 月底生产出了多肽尿素、螯合锌尿素、聚合螯合锌尿素新产品开始进入市场，并在甲醛、合成氨下游产品开发上与相关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煤化工公司按照农业专用复合肥方向，初步选定玉米、花生、水稻等复合肥配方，目前正由南京设计院进行相关设计，市场开发已启动。

6. 员工权益保护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健全工资总额与经营目标挂钩考核体系，全力稳岗保收。同时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开展多层次专业化培训，稳步提升员工专业素质。

6.1 员工薪酬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5 年度工资总额与经营指标挂钩考核实施办法》、《工资总额管控条例（试行）》，按照总额控制，合理管控原则，将工资总额与利润指标逐月分解，依据各单位当月利润完成情况对其工资总额进行发放。同时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费，确保员工的福利保障。

6.2 员工培训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鼓励员工报考深造相关院校煤炭、化工专业，组织参加省人社厅举办的“煤炭安全新技术研究”高级研修班、“煤机化学品研发”高级研修班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级研修班的学习。积极加强员工技能技术岗位培训，全年举办煤矿安全培训班 31 期，共计 1068 人次；举办非煤安全培训 27 期，共计 1311 人次；举办特种设备培训班 9 期，共计 373 人次；举办其他培训班 7 期，共计 559 人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保障。

7. 合作方共赢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相关方的支持，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沟通，公司积极支持和关爱弱势群体，通过扶危济困、冬季供煤等体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各相关的和谐共赢。

7.1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是企业重要的合作伙伴，是推动企业良性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建立 A、B 分级评价制度，着力形成供应商选择市场化机制。推行“阳光采购”，采购过程公开透明，采取合格供应商间比质、比价最优原则，充分保障公司和供应商的合法利益。2015 年，公司合同履约率 100%，产品质量和售后满意度获得一致好评。

7.2 客户管理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关系管理，在稳定大客户关系的基础上，销售人员积极走出去，大力开拓新用户、中小客户，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产品销售和经营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中间环节，量体裁衣，及时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和个性化需求。

7.3 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营造“关心人、温暖人、帮助人”的大家庭氛围，完成贫特困职工摸底、筛选、上网、核实工作，规范了困难职工档案信息。2015 年公司两节期间对困难职工 240 人进行了慰问，发放慰问金 36 万元。向晋城市集中供热供应取暖用煤 6.99 万吨，捐资助教 38 名贫困大学生 19 万元。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